

#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1 执恢 515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区璧城街道璧铜路 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203904800E。

法定代表人：张厚跃，行长。

被执行人：杨敬，女，1976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重  
庆市璧山区，公民身份号  
码

被执行人：李永东，男，1976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重  
庆市璧山区，公民身份号  
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渝 0151 民初 529 号  
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杨敬、李永东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  
被执行人收到通知起即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  
被执行人杨敬、李永东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杨敬、李永东有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  
街道永嘉大道 108 号 5 幢 1 单元 6-3 住宅用房一套【产权证号：  
2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4470 号】、被执行人李永东有位于重庆市  
璧山区璧城街道小东门桥头商业用房一套【产权证号：212 房地



证 2005 字第 05916 号】，被执行人杨敬有位于重庆市璧山区丁家镇街道迎宾大道 117 号商业用房一套【产权证号：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953 号】，本院对上述房产予以了查封，本院享有对上述房产的处置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杨敬、李永东所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永嘉大道 108 号 5 幢 1 单元 6-3 住宅用房【产权证号：2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4470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李永东所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小东门桥头商业用房【产权证号：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916 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杨敬所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丁家镇街道迎宾大道 117 号商业用房【产权证号：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953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小东  
审 判 员        周大力  
审 判 员        郑德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欧玉兰

